

#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4〕013号

当事人名称：抚顺市鑫隆硅镁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37164935415

地址：东洲区章党乡营盘村北沟

法定代表人：李乃忠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7月29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的5#(DA004)在线设备采样泵未运行、站房空调运转不正常、在线设备工控机死机，无法实时保证站房正常运行温度和工控机正常运行，未采取任何措施。存在未能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为凭：

- 1、2024年7月2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 2、2024年7月29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 3、2024年8月6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 4、2024年8月6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 5、现场照片四张；
- 6、现场视频二份；
- 7、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二份；
- 8、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



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4〕013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17)》的裁量规定：

- 1、违法事实情节-已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百分值11%-20%，取12%；
- 2、违法频次-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百分值5%，取5%；
- 3、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百分值0，取值0；
- 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的，百分值0，取值0；
- 5、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分值0，取值0。各裁量要素百分值累加后共计17%。

企业类型为小型企业，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七条规定，减免范围1%至10%，取值10%。计算方法：20万元\*（17%-10%）=1.4万元，低于法律规定的处罚下限，按下限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2万元（大写：贰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9月12日

